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7  
11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  
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蒙古\*、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  
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乌拉圭：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7/...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1 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9 日第 1994/95 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一次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促进普遍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内载世界人权会议请秘书长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邀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向他报告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取得的进展，以便由他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还回顾区域人权机构和相关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也可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意见，并应特别注意在实现普遍批准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议定书这一目标上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是相互依存的，必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采取全面和综合的方针，必须做到机构间的充分合作与协调，方能保证整个联合国系统完全步调一致，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与活动涉及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建立长期对话，以便保持有系统的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联合国全系统处理人权问题的呼吁，已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组织的主要国际会议中提出的建议中得到反映，

注意到正在不断作出努力，保证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里主要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协调，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协调部分框架内，每年应审查贯穿各主要国际会议的共同主题，并(或)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成果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并执行这些成果的第 1995/1 号商定结论，对全面审查联合国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出贡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7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E/CN.4/1997/98 和 Add.1 ），尤其是题为“ 1998 —— 人权年 ” 的第八章，

1.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表示的、按照《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人权，以及尊重和保护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2. 承认国际社会应当设法克服当前的障碍，迎接挑战：充分实现一切人权，防止继续在世界上发生侵犯人权事件；

3. 呼吁各国进一步采取行动，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充分实现人权；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为《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开展宣传和人权教育，包括为此举办培训方案、开展人权教育和宣传，以便提高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5. 敦促委员会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述的建议；

6.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事务有关的其它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全面执行人权会议的各项决议；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按照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包括与联合国负责人权事务的各机构和计划署建立长期对话；

8.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继续讨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并邀请高级专员参加，在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时候，尤其应该这样；

9. 注意到高级专员有意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事务有关的所有机关和机构，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彻底的评价；

10. 要求所有国家积极促进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筹备工作；

11. 欢迎高级专员与活动涉及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联合国所有计划署和机构进行机构间协调，并敦促它们积极推动这个进程；

12. 鼓励各区域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届时提出它们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看法；

13. 欢迎并支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3 号决定，内载理事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作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00 段中所预见的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一部分，考虑在 1998 年实务会议上将其协调部分专门集中于贯彻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协调问题；

14.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全面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特别是有关筹备 1998 年五年期审查的情况；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 --